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　（節本）

111年度金上訴字第5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豐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824號、第10112號、第10617號、第11444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51號），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535號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62號、第3631號、第4000號、第4001號、第4002號、第4003號、第5341號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510號、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楊豐偉幫助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（略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清安

法　官　陳顯榮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慎股
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